



郴政办发〔2022〕6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2-3514545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2-0100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2027-01-29

签署日期：2022-01-29

登记日期：2022-01-30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22-01-29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[\[7\].郴政办发〔2022〕6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.doc](#)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郴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CZCR-2022-01005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。2022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数量5万户，到2022年末，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超过35.63万户，其中企业新增1.19万户，企业数量超过7.4万户（见附件1）。到2025年末，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突破50万户，力争达到55万户，其中企业力争达到15万户。

(二) 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。到2022年末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、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500户、500户；外商投资企业突破191户；“四上”企业突破500家，培育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突破20家，新增外贸实绩企业10家。到2025年末，培育（发展）上市公司4家（见附件2）。

(三) 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。营商环境全面优化，土地、资本、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，经营成本有效降低，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，企业办事简捷方便，发展生态更趋良好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

1.打造企业开办新模式。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推进“非禁即入”“非限即入”普遍落实。进一步挖掘释放住所资源潜力，推行“一址多照”、集群注册制度，稳步推进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，在自贸区郴州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探索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度改革，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，核发营业执照。依托湖南省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服务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、郴州高新区管委会、郴州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落实。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，不一一列出。）

2.开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新路径。建立健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级分类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清理压减许可审批事项。建立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督查评估机制，对纳入清单的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工作情况每季度进行督查评估，切实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。按照统一部署，扎实推动“一照通”改革，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“一码涵盖、一照通行”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畅通简易注销新渠道。进一步拓展简易注销范围，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

的市场主体适用简易注销程序。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，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优化简易注销制度。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，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，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、郴州海关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参与）

（二）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发展格局

4.继续做大“小个专”。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，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创新创业。依托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建设，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商主体队伍。支持职业院校开设直播电商、跨境电商等课程，引导鼓励年轻人创新创业，培育直播营销、跨境电商等新型主体。加大专业市场培育力度，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内的市场主体加快登记注册。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，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积极推进“个转企”。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，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。整合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税务、社保等部门业务办理事项，推动实现“个转企”登记程序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荣誉信息，转型企业原则上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。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名称权等权益保护，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。转型企业申报招投标项目资格，转型前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、经营数据等条件，可延续至转型企业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扎实做好“小升规”。建立“准四上”企业库，加强对临规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监测，深入企业走访服务，针对性地开展培育；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，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，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扩增量、稳存量、提质量。开展“规转股”行动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。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、金融支持力度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联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深入开展“规做精”。从我市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中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，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，完善捕捉寻找、孵化培育、扶持壮大机制，形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。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和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着力培育重点市场主体。深入实施产业大发展、创新大突破、乡村大振兴、开放大驱动等

2022年郴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大重点工作行动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促进先进制造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文旅企业、外资外贸企业、现代农业企业、医疗康养企业等市场主体快速增长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打造更好的发展环境

9.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加大自主创业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力度，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人员发放扶持补贴。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各类惠企政策落实到位。深入开展融资对接活动，推广银税互动、银保合作、政银担合作等模式。进一步加大产业链精准招商力度，推动各项招商政策落地落实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、郴州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，严厉查处乱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。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，帮助企业解决用工、资金、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、国网郴州供电分公司、郴电国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。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。推行宽严相济执法，落实省、市“免罚规定”，充分运用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约谈提醒等方式加大行政指导力度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参与）

12.不断优化服务环境。建立新登记注册企业“高效便捷、暖心顺心”服务机制，主动为企业送服务、送政策、送温暖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开办初期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。出台《打造“办事不求人、高效便捷、暖心顺心”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，推进行政效能“红黄牌”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编制《郴州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》，兑现各项惠企政策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建立组织协调机制。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、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，市直及中省驻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各项工作，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，全面系统部署，依职责分工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考核调度制度。将全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单位、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建立月调度、季通报、重点工作“一对一”提醒和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，促进市

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壮大。

(三)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，让公众及时知晓新政策、新进展、新成效，积极营造崇尚创业、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、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郴州市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

2.郴州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相关文章

» 【音频解读】郴州市市场主体大发展工作方案政策解读

2022-01-31

» 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办发〔2022〕6号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郴州市市场...

2022-01-31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